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延期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权延期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近日，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通知，获悉：

1、2016年9月8日，杜江涛先生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，将其原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1,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详见本公司临2015-067号公告，原公告中质押股数为6,000万股，公司2015年7月15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8，质押数变更为10,800万股；公司2016年8月10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10，质押数变更为21,600万股）的部分股份即10,800万股延期购回，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6年11月8日，延期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.28%；另将剩余的10,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解除质押，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28%；

2、2016年9月8日，杜江涛先生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，将其原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,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详见本公司临2015-072号公告，原公告中质押股数为2,000万股，公司2016年8月10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10，质押数变更为4,000万股）延期购回，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6年11月8日，延期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.47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,568.0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.95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为212,589.60万股，占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.8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.19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

杜江涛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需求。杜江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杜江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3日